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44號

抗 告 人 普昇消防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康偉成

上列抗告人普昇消防實業有限公司、康偉成因與相對人莊鎧誠、林心梅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所為本院簡易庭112年度司票字第737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普昇消防實業有限公司、康偉成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莊鎧誠、林心梅（下分稱其名，合稱相對人等2人）之聲請意旨略以：莊鎧誠執有抗告人普昇消防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普昇公司）、康偉成（下稱其名，與普昇公司合稱抗告人等2人）簽發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又伊等共同執有抗告人等2人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票。經伊等提示後，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原裁定認相對人等2人聲請為有理由，即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下合稱系爭本票），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抗告人等2人對原裁定聲明不服，提起抗告。

三、抗告意旨略以：莊鎧誠申請時以他人高利貸送件，似有違法，伊會提告，且林心梅並無借款給伊，原裁定竟准為強制執行，自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聲明原裁定廢棄，並駁

01 回相對人等2人之聲請等語。

02 四、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
03 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
04 負舉證之責，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之規定即
05 明。準此，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執票人以其到期
06 提示，未獲付款為由，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無庸證明
07 提示之事實，若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應由發票人就
08 此抗辯事實，負舉證之責。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
09 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10 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
11 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
12 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
13 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
14 4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
15 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
16 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
17 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
18 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
19 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
20 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
21 其負舉證之責，且有關本票是否未經執票人提示，乃關係執
22 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為實體問題，亦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
23 訴訟解決。（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3年度台抗字
24 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
25 即付，以提示日為到期日，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
26 文。

27 五、經查：

28 (一)原裁定於民國112年10月5日送達予抗告人等2人，康偉成
29 於112年10月12日向本院遞抗告狀提起抗告（見本院第13
30 頁），普昇公司迄至112年11月15日始向本院遞抗告提起
31 抗告（見本院卷第19頁），普昇公司似有罹於10日不變期

間之情，然本院審酌康偉成既為普昇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雖其於112年10月12日所遞抗告狀中未有普昇公司用印，但該次抗告應除有為自己對原裁定提起抗告之意外，亦應有代理普昇公司對原裁定提起抗告之意，是普昇公司所提本件抗告，應為合法，先予敘明。

(二)相對人等2人主張莊鎧誠執抗告人等2人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票，且共同執有抗告人等2人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票，經其等提示未獲付款，聲請裁定對抗告人等2人為強制執行等情，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裁定卷第7至9頁）。由系爭本票形式觀之，表明本票之文字、金額、發票人、地址、發票日期，已完成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必要記載事項，且系爭本票尚有載明「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語。又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應視為見票即付，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依前開說明，相對人無庸就已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是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形式審查認相對人等2人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強制執行，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

(三)雖抗告人等2人辯稱莊鎧誠有重利之違法情節，且林心梅並無借款予其云云，惟系爭本票已記載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必要記載事項，且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相對人表明業已提示，就其本票追索權之行使於形式上之要件即已具備，則無論抗告人等2人前開辯詞屬實與否，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尚不得以非訟程序予以審究，應由抗告人等2人另提起他訴以資解決，是抗告人等2人前開抗辯，並不可取。

六、綜上所述，原裁定以抗告人等2人於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系爭本票，就附表所示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康閔雄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112年8月17日	30萬元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112年8月23日	SR317056
2	112年8月17日	77萬元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112年8月23日	TH517427
3	112年8月17日	86萬元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112年8月23日	TH517429